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使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並擴展收入來源，力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耀星科技有限公司(「**永耀星科技**」)已於最近與鑫元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出售而永耀星科技同意購買鑫元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總共51%的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173,000。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為(i)研發新型環保型導電材料；及(ii)新型環保型導電材料中在RFID應用及提供智慧企業管理整體解決方案(「**新業務活動**」)。

此股權轉讓協議是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探索及深化技術研發能力的重要佈局，意在透過與目標公司的共同努力，開拓掌握數字化經濟中的關鍵技術和資料，進一步鞏固提升本集團在新材料領域的競爭地位及實現數字化發展。

本集團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進行新業務活動，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